

# 创业板市场投资问答

为什么要建立投资者准入制度？	2
创业板的公司都是成长性高的公司，是不是买入创业板股票都会获得高收益？	2
创业板在防首日爆炒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3
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创业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哪些规定？	3
创业板在防止股票首日爆炒方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哪些要求？	4
跨证券公司转托管后，原先的开通申请是否还有效？	4
在办理开通手续时，为什么要向证券公司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和风险偏好等信息？	4
是否必须到原先开户的营业部办理开通手续？	5
投资者是否必须亲自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现场办理开通手续？	5
我的交易经验暂时还未达到两年，如何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5
我已具备两年交易经验，如何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6
投资者如何确认自己的交易经验？	6
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具体要经过哪些流程？	6
什么时候开始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	7

## 为什么要建立投资者准入制度？

答：随着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逐步建立，建立以适当性为内容的投资者保护制度，使制度发展与投资者的风险认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成为市场发展的迫切要求。因此，创业板 IPO 管理办法中规定，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

投资者准入制度的设计、要求，是根据创业板的特点来决定的。因为创业板的风险和收益的特征与主板是截然不同的。与主板相比，创业板企业普遍规模小、业绩波动大，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如果大量不了解创业板风险，不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会使投资者遭受不必要的损失甚至引发种种社会问题。所以，创业板市场建立投资者准入制度就是要求投资者对创业板的风险有一定的识别能力，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确保投资者在充分了解风险的情况下参与创业板市场，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促进创业板市场规范发展。

## 创业板的公司都是成长性高的公司，是不是买入创业板股票都会获得高收益？

答：没有任何一个股票市场能够保证购买股票会获得高收益。创业板虽然定位于高成长性的创业企业，但这并不代表所有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都会获得高成长。企业的发展受到内外部诸多因素的影响，一些企业上市后获得资金支持，迅速发展壮大，投资者获得了高收益，但也会有一些企业被市场淘汰，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损失。此外，证券市场尤其自身的运动规律，即便发展良好的企业，其股价也不会只涨不跌，证券市场本身的波动也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创业板在防首日爆炒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为防止创业板股票在上市首日出现被爆炒的情形，《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对上市公司在相关信息披露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1）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发行人应持续关注公共传媒（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2）上市首日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对公司股票实行临时停牌，并要求公司实时发布澄清公告。

## 创业板上市规则对创业板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哪些规定？

答：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8 条对上市公司为投资者提供相关咨询解答服务进行了以下规定：

（1）上市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

（2）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3）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创业板在防止股票首日爆炒方面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为防止创业板公司上市首日股票过度炒作风险，创业板对上市首日信息披露进行了强化，具体规定：创业板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后，应持续关注公共媒体(包括报纸、网站、股票论坛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或传闻，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在上市首日刊登风险提示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提示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同时，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将对公司股票实行临时停牌，并要求公司实时发布澄清公告。

## 跨证券公司转托管后，原先的开通申请是否还有效？

答：对于跨证券公司转托管，在甲公司提出申请但未开通交易期间发生的转托管，投资者到乙公司需要重新提出申请办理开通。已经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转托管，投资者可向乙公司出具在甲公司签署的风险揭示书复本，乙公司在复核签署时间等内容后，可以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

## 在办理开通手续时，为什么要向证券公司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和风险偏好等信息？

答：由于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相对较高，并非所有投资者都适合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因此，证券公司需要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了解，包括投资者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等信息。在了解这些基本信息的基础上，证券公司将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帮助投资者判断其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提示风险。通过了解客户的信息，证券公司还将在此基

础上开展有针对性的风险揭示、投资者培训和教育等工作，不断做好投资者的服务工作，提高证券公司服务水平。

需要强调的是，投资者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上述个人信息，证券公司则必须对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保密。对于明显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客户，经劝导无效后，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法规明确授权证券公司可以拒绝为此类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 是否必须到原先开户的营业部办理开通手续？

答：投资者原则上应在目前进行交易的开户营业部办理开通手续，但证券公司所属营业部也可以受理在本公司异地营业部开户投资者的开通申请和进行风险揭示书的签署。

### 投资者是否必须亲自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现场办理开通手续？

答：原则上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到证券公司营业部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针对投资者年龄超过 70 周岁、身体残疾或者身处国外等特殊情况，证券公司可视需要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与其签署风险揭示书或接受持公证委托书的代理人代为申请办理。

### 我的交易经验暂时还未达到两年，如何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答：对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原则上不鼓励直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投资者可以通过购买创业板投资基金、理财产品等方式间接参与。如果投资者审慎评估了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坚持要申请，则必须在营业部现场按要求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就自愿承担市场风险抄录“特别声明”。证券

公司在完成相关核查程序，并经过营业部负责人签字核准后，方可在上述文件签署五个交易日后为其开通交易。投资者在此期间也可以撤回开通申请。

### 我已具备两年交易经验，如何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答：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向所属证券公司营业部提出开通申请后，需要认真阅读并现场签署《创业板市场投资风险揭示书》，证券公司经办人员见证投资者签署过程并核对相关内容后再予签字确认。上述文件签署两个交易日后，经证券公司完成相关核查程序，可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投资者在此期间也可以撤回开通申请。

### 投资者如何确认自己的交易经验？

答：证券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投资者的首次股票交易日期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投资者的交易经验进行认定。

除此之外，投资者自己也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对本人证券账户的首次股票交易日期进行参考性查询，查询方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上的查询指南，网址为：<http://www.chinaclear.cn/>。

### 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具体要经过哪些流程？

答：投资者申请参与创业板市场的流程大致分为四步：

第一步，投资者应尽可能了解创业板的特点、风险，客观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申请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第二步，投资者通过网上或到证券公司营业场所现场提出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申请。

第三步，投资者在提出开通申请后，应向证券公司提供本人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风险偏好等基本信息。证券公司将据此对投资者的风险承担能力进行测评，并将测评结果告知投资者，作为投资者判断自身是否适合参与创业板交易的参考。

如果风险测评结果显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较弱，不适合参与创业板交易，投资者应当审慎考虑是否直接参与创业板交易或者选择通过购买投资基金等方式间接参与。

第四步，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经办人员的见证下，需按照要求到证券公司的营业部现场签署风险揭示书(未具备两年交易经验的投资者还应抄录“特别声明”)。证券公司完成相关核查程序后，在规定时间内为投资者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

### 什么时候开始可以申请开通创业板交易？

答：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7月2日向证券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操作指南》的通知”要求，投资者最早自7月15日起可以向证券公司提出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申请，具体受理日期请按照证券公司的内部安排而定。